2016年晋中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

2016年全市本年收入合计1008005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204428万元。**返还性收入**67493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48765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0164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8564万元。**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**727161万元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87160万元，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22643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51366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28084万元，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9198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858万元，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18601万元，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31424万元，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44789万元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85081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16128万元，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0980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285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16662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902万元。**专项转移支付收入**40977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收入3152万元，国防收入50万元，公共安全11653万元，教育26387万元，科学技术423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13491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68392万元，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45697万元，节能环保21968万元，城乡社区6283万元，农林水123212万元，交通运输21108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4566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5489万元，金融830万元，国土海洋气象等18731万元，住房保障37479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145万元，其他收入718万元。**债务(转贷)收入**561590万元。

本年支出合计2471699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24910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727161万元，体制上解支出5561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409774万元，专项上解支出19349万元。